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531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归醉泉

申 请 人 霍智贇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25-1号2单元103室

代理机构 中萤云（洛阳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蒸馏饮料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；蒸馏米酒（泡盛酒）